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8號

原告 范家豪

被告 辰鎧國際餐飲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2,0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2,0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被告於113年10月31日以不能勝任工作為由解僱原告，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3年10月間之薪資99,193元、資遣費75,833元及原告為被告代墊之費用18,172元，共193,198元未給付，依兩造間勞動關係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92,026元等情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2,0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

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薪資明細、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間LINE對話內容及應付憑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-47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92,026元，於法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僱傭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公司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慧雯